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27號

聲 請 人 鄭惠心

相 對 人 王仁棋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王仁棋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仁棋於民國114年12月3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
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
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王仁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
公司、王仁棋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500,000
元，到期日115年1月3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
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執票人得聲請法
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，應僅限於本票發票人。經
查，本件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並未於本票上簽名，
並非發票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對之聲請發本票裁定。聲
請人除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